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繼字第19號

聲 請 人

即繼 承 人 何明聰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何明陽之胞弟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6月12日死亡，聲請人為法定繼承人，惟自願拋棄繼承，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二、按聲請書狀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家事事件法第75條第3項第6款定有明文；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固據提出民事聲請狀、拋棄繼承通知書、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然本件經本院於113年9月19日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「經認證之何明聰繼承權拋棄書或委任狀，並親自簽名」，惟聲請人迄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聲請人之署押及指印是否真為其本人所為，此有第三人何偲瑋113年9月25日陳報狀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難認聲請人之拋棄繼承合法，其拋棄繼承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第132條第3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康文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高竹瑩